

7.2.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第1款，本款的评价范围仅限于风量大于 10000m³/h 的空调风系统和通风系统。对于设置新风机的项目，新风机需参与评价。对于采用分体空调和多联机空调（热泵）机组的，可直接得分；

第2款，对于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项目，如分体空调、多联机空调（热泵）机组、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等，可直接得分。

本条主要判断参评项目是否采取了大温差空调制冷系统，或者更高效的风机、水泵，评价其对输配系统能耗的影响。

第1款，应按照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 50189-2015 中的第 4.3.22 条对风机单位耗功率的要求，进行评价。

第2款，应按照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GB 50736-2012 中的第 8.5.12 条和第 8.11.13 条对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、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（热）比的要求进行评价。

本条提出对以上参数的更优化要求，通过末端系统及输配系统的优化设计，降低末端和输配能耗。